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26至79頁所載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331,472	252,437
銷售成本		<u>(300,852)</u>	<u>(211,964)</u>
毛利		30,620	40,473
其他收益	9	1,093	610
銷售開支		(927)	(769)
行政開支		<u>(18,723)</u>	<u>(18,347)</u>
經營溢利	10	12,063	21,967
融資成本	11	<u>(3,785)</u>	<u>(4,462)</u>
除稅前溢利		8,278	17,505
稅項	14	<u>(5,158)</u>	<u>(7,437)</u>
年度溢利		<u>3,120</u>	<u>10,06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192</u>	<u>1,30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3,192</u>	<u>1,30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312</u></u>	<u><u>11,37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u>3,120</u></u>	<u><u>10,06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u><u>6,312</u></u>	<u><u>11,37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17	<u><u>1.56</u></u>	<u><u>5.03</u></u>
— 攤薄 (每股港仙)	17	<u><u>1.56</u></u>	<u><u>5.03</u></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9	1,824	1,8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23,266	18,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3,790	77,612
		<u>98,880</u>	<u>98,0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6,720	75,9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9,263	16,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8,505	25,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1,0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3,887	37,472
		<u>159,401</u>	<u>156,1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239	2,381
預收款項		581	3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503	3,419
應付所得稅		4,924	4,117
銀行借貸	27	50,306	55,615
		<u>63,553</u>	<u>65,834</u>
流動資產淨額		<u>95,848</u>	<u>90,3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728</u>	<u>188,4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000	2,000
儲備	29	192,728	186,416
總權益		<u>194,728</u>	<u>188,416</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61	10,814
預付款項	22	109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9,975	19,441
		<u>20,345</u>	<u>30,26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2,000	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914	914
		<u>2,914</u>	<u>1,3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31</u>	<u>28,9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7,431</u></u>	<u><u>28,95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000	2,000
儲備	29	15,431	26,950
總權益		<u><u>17,431</u></u>	<u><u>28,950</u></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d)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	79,990	17,129	6,160	35,697	138,986
年度溢利	-	-	-	-	-	10,068	10,0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303	-	-	1,3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3	-	10,068	11,37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根據資本化發行 發行股份	500	52,409	-	-	-	-	52,909
股份發行開支	1,490	(1,490)	-	-	-	-	-
本年度撥款	-	(14,850)	-	-	-	-	(14,850)
	-	-	-	-	2,251	(2,251)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00	36,069	79,990	18,432	8,411	43,514	188,416
年度溢利	-	-	-	-	-	3,120	3,1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3,192	-	-	3,1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92	-	3,120	6,312
本年度撥款	-	-	-	-	1,601	(1,601)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000</u>	<u>36,069</u>	<u>79,990</u>	<u>21,624</u>	<u>10,012</u>	<u>45,033</u>	<u>194,728</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278	17,50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7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2	5,656
利息收入	(417)	(532)
融資成本	3,785	4,4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205	27,14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7,789	24,185
存貨減少／(增加)	10,613	(42,0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24)	(15,42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184)	(2,9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31	(4,264)
預收款項增加	274	30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5,604	(12,990)
已付中國稅項	(4,446)	(4,2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158	(17,217)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17	5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	(4,301)	(18,6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338)</u>	<u>(156)</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4,222)</u>	<u>(18,262)</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785)	(4,46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2,909
股份發行開支	–	(14,8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1,026)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6,899	55,615
償還銀行貸款	<u>(113,188)</u>	<u>(61,794)</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41,100)</u>	<u>27,4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164)	(8,0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2	44,7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u>579</u>	<u>77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3,887</u></u>	<u><u>37,47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u><u>23,887</u></u>	<u><u>37,47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得興有限公司（「得興」）。得興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置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置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首創置業的母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首創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 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 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即將作出變動的性質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將其他

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b) 對所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該三項準則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指引，以處理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50%的投資者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於釐定負債公平值的情況下，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指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作前瞻性應用。此外，已就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毋須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提供首次應用此項準則之前期間的比較資料。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³ 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與僱員供款 ²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¹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度週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度週期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先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剔除，以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或會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所呈報的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在詳細審閱完成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享有的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日後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剔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可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後續修訂引入的若干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實體於其亦不得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期間（包括比較期間）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的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的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投資對象（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的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不會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提供最合用且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本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本。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適用範圍較窄的有關修訂本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其於法例或規例而作出契約更替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放寬措施就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的法律變動作出。該等法律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統一及非歧視方式提高場外衍生工具的透明度及監管而促成。

類似放寬措施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追溯應用，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徵收稅項（所得稅除外）的負債。所提出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稅的負債。其澄清因導致支付徵稅的負債之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稅的相關法律所述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討論。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計及該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期的定價。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擁有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少於半數，而投票權足夠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夠賦予其權力時，已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目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投票權數目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無法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附屬公司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予以終止。具體而言，於報告期間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日期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按賬面值計量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以及任何差額歸屬於本集團損益內並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

權益累計的金額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視為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首次確認成本，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共同控制合併適用之合併會計

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實體或業務初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投入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而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有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對象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基準（如適用）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代價轉讓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收購對象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須按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並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影響。

無形資產(商譽及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無形資產於一項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獨立或以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時即時確認為收入。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列賬。

(a)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b)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vi) 該實體由(a)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為關連方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於日後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替代品。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損益於有關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於取得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成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入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租賃年期及該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按租期提供固定定期收費率。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以融資租賃入賬，惟以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已收之任何獎勵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合理確認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將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會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

府補助乃於與將進行補償的成本進行配對所需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收取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會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授出政府貸款的利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取）被視為政府補助，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與首次確認貸款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金融工具

當一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其中一項，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循常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循常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

- (a) 實體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可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內買賣，並於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的貨幣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計量，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去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金融危機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但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按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計算之減值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組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某一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預付租賃

付款預付租賃付款指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成本，並根據直線法按土地使用權期間進行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獲確認。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直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a) 銷售貨品

當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亦無擁有所售貨品及其實際控制權，化學品銷售方可獲確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以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且為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始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現有之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披露。倘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而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始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應佔直接之借貸成本，加入為該資產成本內，直至當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所賺取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性質類似。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開支及資產企業部分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就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就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檢討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可反映經檢討估計，並就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算的關鍵判斷外，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稅務機關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算，就預期發出之評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有關稅項之過往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測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的變動，會導致過往估計的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因應情況轉變而審閱。

(d) 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轉變計算得出。倘與過往估計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進行調整。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263	16,757	-	-
-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90	48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9,975	19,44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2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87	37,472	261	10,814
	<u>64,666</u>	<u>54,709</u>	<u>20,236</u>	<u>30,25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	239	2,381	-	-
- 包含於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986	2,138	2,000	4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914	914
- 銀行借貸	50,306	55,615	-	-
	<u>54,531</u>	<u>60,134</u>	<u>2,914</u>	<u>1,31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約100%來自最大客戶，故本集團亦有按客戶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受國家監管的中國銀行中，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239	-	239	239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986	-	3,986	3,986
銀行借貸	6.58	50,306	-	50,306	50,306
		<u>54,531</u>	<u>-</u>	<u>54,531</u>	<u>54,53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2,381	-	2,381	2,381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138	-	2,138	2,138
銀行借貸	6.60	55,615	-	55,615	55,615
		<u>60,134</u>	<u>-</u>	<u>60,134</u>	<u>60,134</u>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	2,000	-	2,000	2,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914	-	914	914
		<u>2,914</u>	<u>-</u>	<u>2,914</u>	<u>2,91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	400	-	400	4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914	-	914	914
		<u>1,314</u>	<u>-</u>	<u>1,314</u>	<u>1,314</u>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借貸所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已減至最低，原因為本集團之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附註27）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所產生利率波動。

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於整個報告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會於作內部報告時使用，並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8,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風險已減至最低，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商品風險

由於磷苯二甲酸酐（「苯酐」）及磷二甲苯為原油副產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原油價格影響，而原油價格則受匯率、通脹或通縮以及全球及地區供求等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並無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原油之任何潛在價格波動。因此，原油價格及磷二甲苯價格之波動將對本集團銷售額及溢利造成直接影響。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商品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商品風險。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例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參數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之估值技術計量。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及總資產。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新股份發行以及募集及償還銀行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維持不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借貸 (附註)	50,306	55,615
總資產	258,281	254,250
資產負債比率(%)	<u>19.5%</u>	<u>21.9%</u>

附註： 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 (附註27)。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經營一個經營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單一管理團隊根據年度綜合業績就全部業務向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全面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產品的資料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群分別包括1名及2名客戶，與其交易超出本集團營業額的10%，該等客戶的銷售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88,010	69,406
客戶乙（附註）	不適用	28,765

附註： 並無就該名客戶披露有關本年度營業額的資料，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少於10%。

8.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來自：		
鄰苯二甲酸酐（「苯酐」）銷售額	302,759	229,503
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銷售額	28,713	22,934
	<u>331,472</u>	<u>252,437</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7	532
政府補助(附註)	566	–
雜項收入	110	78
	<u>1,093</u>	<u>610</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激勵補貼，而各中國政府機關發放的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條件或限制。

10.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袍金(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8,430	9,069
強積金供款	14	39
退休計劃供款	638	693
僱員福利開支	454	504
員工福利開支	454	504
	<u>9,536</u>	<u>10,305</u>
其他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5,502	5,656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 付款攤銷(附註19)	57	56
核數師酬金	1,800	1,650
上市開支	–	4,882
已售存貨成本	300,008	211,353
土地及樓宇相關的經營租賃款項	692	635
	<u>692</u>	<u>63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銷售成本確認的催化劑成本分別約為1,331,000港元及1,158,000港元。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款項的利息：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762	4,462
—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23	—
	<u>3,785</u>	<u>4,462</u>

12.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其他薪酬：	636	540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50	1,800
— 強積金供款	23	29
	<u>2,009</u>	<u>2,369</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i>執行董事：</i>				
蔡念慈先生 (附註(c))	-	450	23	473
陳凡先生 (附註(a)及(c))	-	450	-	450
李烈武先生 (附註(c))	-	450	-	450
唐軍先生 (附註(d))	-	-	-	-
鍾北辰先生 (附註(b)及(d))	-	-	-	-
黃東生先生 (附註(e))	-	-	-	-
<i>非執行董事：</i>				
劉曉光先生 (附註(d))	-	-	-	-
王灝先生 (附註(d))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甄韋喬先生 (附註(c))	135	-	-	135
黃健德先生 (附註(c))	135	-	-	135
崔建昌先生 (附註(c))	135	-	-	135
何小鋒先生 (附註(d))	77	-	-	77
趙宇紅女士 (附註(d))	77	-	-	77
魏偉峰博士 (附註(d))	77	-	-	77
	<u>636</u>	<u>1,350</u>	<u>23</u>	<u>2,009</u>
二零一三年				
<i>執行董事：</i>				
蔡念慈先生 (附註(c))	-	600	29	629
陳凡先生 (附註(a)及(c))	-	600	-	600
李烈武先生 (附註(c))	-	600	-	6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甄韋喬先生 (附註(c))	180	-	-	180
黃健德先生 (附註(c))	180	-	-	180
崔建昌先生 (附註(c))	180	-	-	180
	<u>540</u>	<u>1,800</u>	<u>29</u>	<u>2,369</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

- (a) 陳凡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b) 鍾北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行政總裁。
- (c)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e) 黃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退任。

13. 僱員薪酬

(a) 五名最高薪人士年內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三名）。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440	526
退休計劃供款	<u>35</u>	<u>21</u>
	<u>475</u>	<u>547</u>

介乎以下範圍的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b)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14.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5,158</u>	<u>7,437</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78		(12,600)		8,278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5,220	25.0	(2,079)	(16.5)	3,141	37.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6)	(1.5)	-	-	(306)	(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4	1.2	2,079	16.5	2,323	28.1
年內稅務影響	<u>5,158</u>	<u>24.7</u>	<u>-</u>	<u>-</u>	<u>5,158</u>	<u>62.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956		(12,451)		17,505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7,489	25.0	(2,054)	(16.5)	5,435	3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9)	(1.7)	-	-	(509)	(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7	1.5	2,054	16.5	2,511	14.3
年內稅務影響	<u>7,437</u>	<u>24.8</u>	<u>-</u>	<u>-</u>	<u>7,437</u>	<u>42.4</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5. 本公司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年度虧損為11,5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69,000港元）。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3,120</u>	<u>10,068</u>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4,910	90,326	837	920	126,993
匯兌調整	235	611	6	6	858
添置	—	63	16	77	1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145	91,000	859	1,003	128,007
匯兌調整	618	1,601	15	17	2,251
出售	—	—	—	(143)	(143)
添置	—	327	11	—	3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63	92,928	885	877	130,4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15	36,308	592	592	44,407
匯兌調整	52	272	4	4	332
年內已扣除	905	4,674	41	36	5,6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872	41,254	637	632	50,395
匯兌調整	144	743	11	11	909
於出售時撇銷	—	—	—	(143)	(143)
年內已扣除	1,331	4,092	31	48	5,5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347	46,089	679	548	56,6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16	46,839	206	329	73,7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73	49,746	222	371	77,612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9,937,000港元、45,884,000港元及1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273,000港元、43,525,000港元及26,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已質押抵押品。詳情請參閱附註34。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9.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u>1,881</u>	<u>1,905</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 (附註22)	57	56
－非流動資產	<u>1,824</u>	<u>1,849</u>
	<u>1,881</u>	<u>1,905</u>

本集團預付租賃付款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租賃土地之租賃期為50年，而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付款賬面淨值約為1,881,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1,905,000港元) 已質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詳情請參閱附註34。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975	19,44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914)</u>	<u>(914)</u>
	<u>19,061</u>	<u>18,527</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可要求時收回償還。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股權、 實際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發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成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升投資有限公 司	香港，一九九三年 四月一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佳化工(廈門) 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2,121,5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化學品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72	7,629
應收票據	5,291	9,128
	<u>9,263</u>	<u>16,757</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很大程度上受行業及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獲付款，並給予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的付款期。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u>3,972</u>	<u>7,629</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就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所作評估及賬齡分析（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制定。如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將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高級管理層持續密切審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逾期結餘，管理層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附註(a))	27,032	23,167	109	9
催化劑成本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b))	926	2,223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即期部分 (附註19)	57	56	-	-
其他應收款項	490	480	-	-
	<u>28,505</u>	<u>25,926</u>	<u>109</u>	<u>9</u>

附註：

- (a) 該項款主要作購買原材料。
- (b) 本集團於購買時將更換催化劑的成本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及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成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催化劑的賬面值約為9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催化劑成本約為1,3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8,000港元）。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3.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1,970	45,528
在製品	2,860	2,608
製成品	11,890	27,860
	<u>66,720</u>	<u>75,996</u>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887</u>	<u>37,472</u>	<u>261</u>	<u>10,81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22,4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71,000港元）。報告期內，銀行現金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5%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二零一三年：0.35%）。銀行現金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所限。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存款約31,0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質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而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0%。

25.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239</u>	<u>2,381</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	185
31至60日	2	12
61至90日	—	—
逾90日	219	2,184
	<u>239</u>	<u>2,381</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及容許於30日內付款。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541	2,309	—	—
應計費用	2,962	1,110	2,000	400
	<u>7,503</u>	<u>3,419</u>	<u>2,000</u>	<u>400</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5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1,000港元）之應付增值稅。餘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擔保	<u>50,306</u>	<u>55,615</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u>50,306</u>	<u>55,615</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按以下息率計息的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浮動息率	<u>50,306</u>	<u>55,615</u>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初始全數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銀行借貸的合約浮動年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浮動利率	<u>6.30–6.90</u>	<u>6.60–8.53</u>

附註： 有關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本集團銀行融資的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34。

28.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

29.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0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i))	0.01	50,000,000	500	52,409
根據資本化發行 發行股份 (附註(ii))	0.01	149,000,000	1,490	(1,490)
股份發行開支		-	-	(14,850)
		<u>200,000,000</u>	<u>2,000</u>	<u>36,069</u>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u>	<u>36,06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1.1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透過將發行發售股份所得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1,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發行1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149,000,000股已按面值繳足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聯旺有限公司。

(b) 實繳盈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合共79,990,000港元已根據重組悉數撥充資本。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已發行股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分別為10,012,000港元及8,411,000港元。

(e) 權益變動表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	(550)	(540)
年內虧損	-	-	(8,569)	(8,569)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52,409	-	52,90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490	(1,490)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850)	-	(14,8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00	36,069	(9,119)	28,950
年內虧損	-	-	(11,519)	(11,5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u>	<u>36,069</u>	<u>(20,638)</u>	<u>17,431</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2、13及20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連方所訂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26	2,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50
	<u>2,484</u>	<u>2,916</u>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期分別為二十年及一年之租賃土地及物業而到期應付之未償還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5	68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300	2,260
超過五年	6,756	7,204
	<u>9,631</u>	<u>10,147</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資本開支，但並未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作出撥備	<u>17,456</u>	<u>12,829</u>

34.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附註27的本集團銀行融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1,026	–
樓宇	19,937	27,273
廠房及機器	45,884	43,5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	26
預付租賃付款	<u>1,881</u>	<u>1,905</u>
	<u>98,853</u>	<u>72,729</u>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已獲或將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於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上限」）。該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有關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天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直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期限由董事決定。行使價則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23至76頁所載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52,437	294,425
銷售成本		<u>(211,964)</u>	<u>(255,852)</u>
毛利		40,473	38,573
其他收益	8	610	578
銷售開支		(769)	(697)
行政開支		<u>(18,347)</u>	<u>(9,308)</u>
經營溢利	9	21,967	29,146
融資成本	10	<u>(4,462)</u>	<u>(4,567)</u>
除稅前溢利		17,505	24,579
稅項	12	<u>(7,437)</u>	<u>(4,336)</u>
年度溢利		10,068	20,2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303</u>	<u>4,28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1,371</u>	<u>24,5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0,068</u>	<u>20,2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1,371</u>	<u>24,5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15	<u>5.03</u>	<u>10.12</u>
— 攤薄 (每股港仙)	15	<u>5.03</u>	<u>10.12</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7	1,849	1,8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18,6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612	82,586
		<u>98,099</u>	<u>84,4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5,996	33,7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6,757	40,6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926	10,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7,472	44,758
		<u>156,151</u>	<u>129,638</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2,381	5,257
預收款項		30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419	7,634
應付所得稅		4,117	859
銀行借貸	25	55,615	61,380
		<u>65,834</u>	<u>75,130</u>
流動資產淨額		<u>90,317</u>	<u>54,5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416</u>	<u>138,9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00	10
儲備	28	186,416	138,976
總權益		<u>188,416</u>	<u>138,986</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814	—
預付款項	20	9	2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9,441	10
		<u>30,264</u>	<u>288</u>
減：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	400	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914	428
		<u>1,314</u>	<u>828</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8,950</u>	<u>(5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8,950</u></u>	<u><u>(54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00	10
儲備	28	26,950	(550)
總權益		<u><u>28,950</u></u>	<u><u>(540)</u></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8(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e)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12,847	10	3,711	27,903	44,471
年度溢利	-	-	-	-	-	-	20,243	20,2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4,282	-	-	-	4,2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82	-	-	20,243	24,525
集團重組的影響	10	-	79,990	-	(10)	-	-	79,9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10,000)	(10,000)
本年度撥款	-	-	-	-	-	2,449	(2,449)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	79,990	17,129	-	6,160	35,697	138,986
年度溢利	-	-	-	-	-	-	10,068	10,0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303	-	-	-	1,3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3	-	-	10,068	11,37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52,409	-	-	-	-	-	52,909
根據資本化發行 發行股份	1,490	(1,490)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850)	-	-	-	-	-	(14,850)
本年度撥款	-	-	-	-	-	2,251	(2,251)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000</u>	<u>36,069</u>	<u>79,990</u>	<u>18,432</u>	<u>-</u>	<u>8,411</u>	<u>43,514</u>	<u>188,416</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505	24,57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6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6	5,548
利息收入	(532)	(564)
融資成本	4,462	4,5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147	34,18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185	(28,153)
存貨增加	(42,027)	(13,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5,421)	1,12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912)	(1,5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64)	2,8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2	(9,2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6,29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2,990)	(7,665)
已付中國稅項	(4,227)	(5,74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17)	(13,414)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32	5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	(18,63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7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8,262)</u>	<u>(171)</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10,000)
已付利息	(4,462)	(4,56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2,909	–
股份發行開支	(14,850)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5,615	61,380
償還銀行貸款	(61,794)	(61,38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27,418</u>	<u>(14,5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061)	(28,1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58	70,143
匯率變動的匯兌影響	775	2,7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472</u>	<u>44,7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472</u>	<u>44,7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10樓01C室。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聯旺有限公司（「聯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及9,999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的最終股東蔡念慈先生（「蔡先生」）及王茜女士（「蔡太」）。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註冊成立當日，1股未繳足認購方股份獲轉讓予聯旺。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盛有限公司（「發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支付。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成旺有限公司（「成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盛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支付。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成旺(i)向蔡先生及蔡太收購宏升投資有限公司（「宏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宏升應付或欠蔡先生及蔡太的全部未償還債務合共79,990,000港元。該等收購的代價為：
- (i) 成旺根據蔡先生及蔡太的指示，促使本公司：
 - (aa) 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新股予聯旺，並入賬列作繳足；
 - (bb) 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 發盛面值1.00美元的1股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
 - (iii) 成旺面值1.00美元的1股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發盛。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 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多項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旨在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某項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始在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

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或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所申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直至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該等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實際。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的基準只有一個，就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能否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處理複雜情況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分類由兩名或以上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將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有關方面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首次澄清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涉及過渡指引的修訂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計量公平值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金融工具須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進行定量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被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若干金額，並導致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現有應用問題。有關修訂明確澄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可強制執行的淨額交割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享有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有關提供抵押品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於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生效，須追溯披露所有比較期間的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始告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貫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下歸納為兩類：(a)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不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追溯更改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以呈列於上一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報表（第三財務狀況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實體只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報表內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始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報表，且第三財務狀況報表毋須連同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股本工具持有人所獲分派及股本交易涉及的交易成本有關的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討論。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呈列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則取得控制權。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並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但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按賬面值計量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以及任何差額歸屬於本集團損益內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溢利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視為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首次確認成本，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共同控制合併適用之合併會計

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實體或業務初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投入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而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有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對象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

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由收購對象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已取得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影響。

無形資產（商譽及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無形資產於一項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獨立或以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時即時確認為收入。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列賬。

(a)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相當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b)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a)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為關連方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於日後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替代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損益於有關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於取得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成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入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租賃年期及該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以按租期提供固定定期扣除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以融資租賃入賬，惟以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已收之任何獎勵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金融工具

當一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循常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循常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於初始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若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去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金融危機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的次數增加，以及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但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組實體發行之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某一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但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不久將來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以及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獲確認。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直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獲確認：

- (a) 當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維持一般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售貨品擁有及實際的控制權，化學品銷售方可獲確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行業折扣；及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將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時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此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且為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現有之責任，但

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披露。倘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而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因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性質類似。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開支及資產企業部分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就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就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檢討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虧損反映經檢討估計，並就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保留盈利。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作出評估，且其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在定義上，據此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稅務機關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算，就預期發出之評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有關稅項之過往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測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的變動，會導致過往估計的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因應情況轉變而審閱。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757	40,667	–	–
–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80	465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9,441	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2	44,758	10,814	–
	<u>54,709</u>	<u>85,890</u>	<u>30,255</u>	<u>1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	2,381	5,257	–	–
– 包含於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138	1,815	400	4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914	428
– 銀行借貸	55,615	61,380	–	–
	<u>60,134</u>	<u>68,452</u>	<u>1,314</u>	<u>82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商品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約85%及100%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亦有按客戶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受國家監管的中國銀行中，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賬款	-	2,381	-	2,381	-	2,381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138	-	2,138	-	2,138
銀行借貸	6.60	55,615	-	55,615	-	55,615
		<u>60,134</u>	<u>-</u>	<u>60,134</u>	<u>-</u>	<u>60,134</u>
二零一二年						
應付貿易賬款	-	5,257	-	5,257	-	5,25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815	-	1,815	-	1,815
銀行借貸	8.53	61,380	-	61,380	-	61,380
		<u>68,452</u>	<u>-</u>	<u>68,452</u>	<u>-</u>	<u>68,452</u>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計費用	-	400	-	400	-	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14	914	-	-	914
		<u>1,314</u>	<u>914</u>	<u>400</u>	<u>-</u>	<u>1,314</u>
二零一二年						
應計費用	-	400	-	400	-	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28	428	-	-	428
		<u>828</u>	<u>428</u>	<u>400</u>	<u>-</u>	<u>828</u>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載於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78,000港元及307,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風險。

商品風險

由於磷二甲苯為原油副產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原油價格影響，而原油價格則受匯率、通脹或通縮以及全球及地區供求等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並無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原油之任何潛在價格波動。因此，原油價格及磷二甲苯價格之波動將對本集團銷售額及溢利造成直接影響。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商品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商品風險。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例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參數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及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之估值技術計量。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債項總額 [#]	55,615	61,380
總資產	254,250	214,116
資產負債比率	0.22	0.29

[#] 債項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5。

6.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識別基礎，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該分部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鄰苯二甲酸酐（「苯酐」）銷售額	229,503	258,582
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銷售額	22,934	35,843
	<u>252,437</u>	<u>294,425</u>

有關地區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客戶，加上本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兩名及三名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該等客戶的銷售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30,396
客戶B	不適用	40,391
客戶C	69,406	95,175
客戶D	28,765	不適用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本集團營業額指在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營業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苯酐銷售額	229,503	258,582
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銷售額	22,934	35,843
	<u>252,437</u>	<u>294,425</u>

8.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32	564
雜項收入	78	14
	<u>610</u>	<u>578</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9.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9,069	6,003
強積金供款	39	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3	538
員工福利開支	504	135
	<u>10,305</u>	<u>6,709</u>
其他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5,656	5,548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附註17）	56	55
核數師酬金	1,650	1,500
上市開支	4,882	3,305
已售存貨成本	211,353	255,383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635	6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催化劑成本分別為約1,158,000港元及1,135,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u>4,462</u>	<u>4,567</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00	586
強積金供款	29	24
總計	<u>2,369</u>	<u>610</u>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甄韋喬先生	180	—
黃健德先生	180	—
崔建昌先生	180	—
	<u>540</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c)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	-	600	29	629
陳凡先生	-	600	-	600
李烈武先生	-	600	-	600
	<u>-</u>	<u>1,800</u>	<u>29</u>	<u>1,829</u>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	-	396	24	420
陳凡先生	-	190	-	190
李烈武先生	-	-	-	-
	<u>-</u>	<u>586</u>	<u>24</u>	<u>61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凡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d)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	1,829	610
非董事	547	427
	<u>2,376</u>	<u>1,03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6	3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8
	<u>547</u>	<u>427</u>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一個由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法定供款，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釐定。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之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7,437</u>	<u>4,336</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頒佈之多項批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世佳化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首兩個獲利年度全數免繳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在其後三個年度免繳50%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由於世佳化工在中國的經濟特區成立，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世佳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

世佳化工的兩年稅務豁免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享三年期的稅項半免優惠。

世佳化工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包括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稅項半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956		(12,451)		17,505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7,489	25.0	(2,054)	(16.5)	5,435	3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9)	(1.7)	-	-	(509)	(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7	1.5	2,054	16.5	2,511	14.4
年內稅務影響	<u>7,437</u>	<u>24.8</u>	<u>-</u>	<u>-</u>	<u>7,437</u>	<u>42.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825		(4,246)		24,579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7,206	25.0	(701)	(16.5)	6,505	2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3)	(1.6)	-	-	(463)	(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4	0.6	701	16.5	895	3.6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200)	(0.6)	-	-	(200)	(0.8)
稅項豁免	(2,401)	(8.4)	-	-	(2,401)	(9.8)
年內稅務影響	<u>4,336</u>	<u>15.0</u>	<u>-</u>	<u>-</u>	<u>4,336</u>	<u>17.6</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8,5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000港元）。

14. 股息

重組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由以下公司支付的股息：		
宏升	—	10,000

該等款項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重組前向其擁有人支付的股息。因此，由於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重組後

本公司於重組後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重組後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已發行的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已發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盈利</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0,068</u>	<u>20,243</u>
<i>股份數目</i>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3,710	86,526	793	888	121,917
匯兌調整	1,200	3,081	28	32	4,341
添置	—	719	16	—	7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4,910	90,326	837	920	126,993
匯兌調整	235	611	6	6	858
添置	—	63	16	77	1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45	91,000	859	1,003	128,0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803	30,603	516	540	37,462
匯兌調整	217	1,141	19	20	1,397
年內已扣除	895	4,564	57	32	5,5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15	36,308	592	592	44,407
匯兌調整	52	272	4	4	332
年內已扣除	905	4,674	41	36}	5,6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72	41,254	637	632	50,3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73	49,746	222	371	77,6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95	54,018	245	328	82,5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27,273,000港元、43,525,000港元及26,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5）。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27,995,000港元、47,591,000港元及31,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5）。

17.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 租賃付款包括：		
中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u>1,905</u>	<u>1,948</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附註20）	<u>56</u>	<u>56</u>
－非流動資產	<u>1,849</u>	<u>1,892</u>
	<u>1,905</u>	<u>1,948</u>

本集團預付租賃付款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租賃土地之租賃期為50年，而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約1,9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48,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5）。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減：就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撥備	<u>—</u>	<u>—</u>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u>19,441</u>	<u>10</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發盛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成旺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宏升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世佳化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化學品，中國

附註：

(a)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可獲償還。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29	38,420
應收票據	9,128	2,247
	<u>16,757</u>	<u>40,667</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很大程度上受行業及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獲付款，並給予付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30日（二零一二年：30日）的付款期。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7,629	34,332
31至60日	–	2,321
61至90日	–	1,767
	<u>7,629</u>	<u>38,420</u>

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抵銷。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	2,321
31至60日	–	1,767
	<u>–</u>	<u>4,088</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167	8,995	9	278
催化劑成本的預付款項	2,223	956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				
- 即期部分 (附註17)	56	56	-	-
其他應收款項	480	465	-	-
	<u>25,926</u>	<u>10,472</u>	<u>9</u>	<u>27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及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購買時將更換催化劑的成本入賬為預付款項及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成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催化劑的賬面值為約2,2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催化劑成本約為1,1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5,000港元）。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528	6,194
在製品	2,608	1,643
製成品	27,860	25,904
	<u>75,996</u>	<u>33,741</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2	44,758	10,81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26,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540,000港元）。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現金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有信譽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所限。

2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81	5,25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85	4,924
31至60日	12	-
61至90日	-	-
逾90日	2,184	333
	<u>2,381</u>	<u>5,257</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及或可於30日內付款。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09	7,062	-	-
應計費用	<u>1,110</u>	<u>572</u>	<u>400</u>	<u>400</u>
	<u><u>3,419</u></u>	<u><u>7,634</u></u>	<u><u>400</u></u>	<u><u>400</u></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2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19,000港元）之應付增值稅。餘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2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已抵押 —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u><u>55,615</u></u>	<u><u>61,380</u></u>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已抵押 —於一年內償還	55,615	61,38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 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55,615)</u>	<u>(61,380)</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6.60%至8.53%（二零一二年：年利率6.67%至8.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分別為約1,905,000港元、27,273,000港元、43,525,000港元及26,000港元。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分別為約1,948,000港元、27,995,000港元、47,591,000港元及31,000港元。

所有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

28.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註(i))	0.01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i))	0.01	<u>962,000,000</u>	<u>9,62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註(i))	0.01	1	-	-
發行新股份及將1股未繳足股份 入賬列作繳足(附註(iii))	0.01	999,999	1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0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iv))	0.01	50,000,000	500	52,40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v))	0.01	149,000,000	1,490	(1,490)
股份發行開支		-	-	(14,8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36,06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聯旺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聯旺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以及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0,000股。
-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1.1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 (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透過將發行發售股份所得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1,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發行1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149,000,000股已按面值繳足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聯旺。

(b) 實繳盈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合共約79,990,000港元已根據重組悉數撥充資本，詳情載於附註1。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港元的金額為於附註1詳述之重組時本公司所佔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面值高出本公司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成本的差額。

(e)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已發行資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分別約為8,411,000港元及6,160,000港元。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f) 權益變動表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	-	-	(550)	(550)
集團重組之影響	10	-	-	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	(550)	(540)
年內虧損	-	-	(8,569)	(8,569)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52,409	-	52,90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490	(1,490)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850)	-	(14,8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u>	<u>36,069</u>	<u>(9,119)</u>	<u>28,950</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上文附註11詳述之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74	1,193
強積金供款	29	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	6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薪酬	<u>3,485</u>	<u>1,285</u>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1.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期分別為二十年及一年之租賃土地及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到期應付之未償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3	65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260	2,245
超過五年	<u>7,204</u>	<u>7,717</u>
	<u>10,147</u>	<u>10,617</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u>12,829</u>	<u>—</u>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905,000港元、27,273,000港元、43,525,000港元及2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948,000港元、27,995,000港元、47,591,000港元及3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擔保。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其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已獲或將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有關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天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直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任何時間內行使，而期限由董事決定。行使價則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5.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末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24至74頁所載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94,425	202,727
銷售成本		<u>(255,852)</u>	<u>(166,341)</u>
毛利		38,573	36,386
其他收益	8	578	638
銷售開支		(697)	(449)
行政開支		<u>(9,308)</u>	<u>(7,625)</u>
經營溢利	9	29,146	28,950
融資成本	10	<u>(4,567)</u>	<u>(3,550)</u>
除稅前溢利		24,579	25,400
稅項	12	<u>(4,336)</u>	<u>(3,354)</u>
年度溢利		20,243	22,0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282</u>	<u>4,13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4,525</u>	<u>26,1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0,243</u>	<u>22,0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4,525</u>	<u>26,1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15	<u>10.12</u>	<u>11.02</u>
— 攤薄 (每股港仙)	15	<u>10.12</u>	<u>11.02</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7	1,892	1,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2,586	84,455
		<u>84,478</u>	<u>86,3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3,741	19,9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40,667	12,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472	11,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4,758	70,143
		<u>129,638</u>	<u>113,433</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5,257	6,582
預收款項		–	8,9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634	4,6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	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	73,688
應付所得稅		859	2,147
銀行借貸	25	61,380	59,270
		<u>75,130</u>	<u>155,29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4,508</u>	<u>(41,8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986</u>	<u>44,4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	–
儲備	30	138,976	44,471
總權		<u>138,986</u>	<u>44,471</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18	—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10	—
預付款項	20	278	—
		<u>288</u>	<u>—</u>
減：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	4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428	—
		<u>828</u>	<u>—</u>
流動負債淨額		<u>(540)</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40)</u></u>	<u><u>—</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	—
累計虧損	30	(550)	—
總權益		<u><u>(540)</u></u>	<u><u>—</u></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e)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	-	8,711	-	1,211	8,357	18,289
年度溢利	-	-	-	-	-	22,046	22,0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136	-	-	-	4,1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136	-	-	22,046	26,182
集團重組的影響	(10)	-	-	10	-	-	-
本年度撥款	-	-	-	-	2,500	(2,50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12,847	10	3,711	27,903	44,471
年度溢利	-	-	-	-	-	20,243	20,2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282	-	-	-	4,2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82	-	-	20,243	24,525
集團重組的影響	10	79,990	-	(10)	-	-	79,9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10,000)	(10,000)
本年度撥款	-	-	-	-	2,449	(2,449)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u>	<u>79,990</u>	<u>17,129</u>	<u>-</u>	<u>6,160</u>	<u>35,697</u>	<u>138,986</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579	25,40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5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48	5,200
利息收入	(564)	(565)
融資成本	4,567	3,5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185	33,6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8,153)	(5,899)
存貨增加	(13,101)	(9,1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22	(1,34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559)	6,1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00	(5,725)
預收款項減少	(9,254)	(5,5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6,294	4,171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7,665)	16,291
已付中國稅項	(5,749)	(3,67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414)	12,619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64	5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	(5,53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1)	(4,96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0,000)	–
已付利息	(4,567)	(3,550)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1,380	59,270
償還銀行貸款	(61,380)	(59,27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567)	(3,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152)	4,1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43	62,717
匯率變動的匯兌影響	2,767	3,3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758</u>	<u>70,1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4,758</u>	<u>70,1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10樓01C室。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重組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聯旺有限公司（「聯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及9,999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念慈先生（「蔡先生」）及王茜女士（「蔡太太」）。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未繳股款認購方股份轉讓予聯旺。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盛有限公司（「發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成旺有限公司（「成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予發盛，以換取現金。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成旺(i) 向蔡先生及蔡太收購宏升投資有限公司（「宏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及(ii) 收購宏升應付或結欠蔡先生及蔡太總額為79,990,000港元之所有未償還債務。作為有關收購之代價：
- (i) 按蔡先生及蔡太之指示，成旺已促使本公司：
- (aa) 向聯旺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bb) 按面值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i) 向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發盛普通股；及
- (iii) 向發盛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成旺普通股。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便於聯交所上市。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存在，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 披露比較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方定義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用於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的豁免時，呈列及披露的規定。該修訂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的實體。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分析。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倘較早）提早應用。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規定於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指引。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有關金融負債而言，有關金融負債的重大變動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用于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其新標準的應用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申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該等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移金融資產」的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人保留該

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修訂本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將對本集團就之前受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轉移的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種類的金融資產轉移，有關該等轉移的披露或會受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之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就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造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討論。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呈列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則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但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按賬面值計量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

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以及任何差額歸屬於本集團損益內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溢利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視為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首次確認成本，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共同控制合併適用之合併會計

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實體或業務初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而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之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有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之

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被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由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

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已取得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無形資產於一項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獨立或以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當減值虧損撥回時立即被確認為收入。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列賬。

(a)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相當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b)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vi) 該實體由(a)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為關連方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於日後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替代。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予以複議，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損益於有關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於取得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成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入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租賃年期及該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以按租期提供固定定期扣除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以融資租賃入賬，惟以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已收之任何獎勵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金融工具

當一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内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於初始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若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去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金融危機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

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的次數增加，以及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但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組實體發行之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某一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但初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不久將來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以及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手頭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不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獲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獲確認：

- (a) 當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維持一般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售貨品擁有及實貨的控制權，化學品銷售方可獲確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將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利用實際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

款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時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此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且為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為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現有之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披露。倘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而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因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性質類似。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開支及資產企業部分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作出評估，且其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在定義上，據此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稅務機關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算，就預期發出之評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有關稅項之過往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測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的變動，會導致過往估計的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因應環境轉變而審閱。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0,667	12,084
—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65	4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58	70,143
	<u>85,890</u>	<u>82,72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3,688
— 應付貿易賬款	5,257	6,582
— 包含於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615	3,514
— 銀行借貸	61,380	59,270
	<u>68,452</u>	<u>143,06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約100%及100%，故本集團亦有按客戶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受國家監管之中國銀行中，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之方法，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應付貿易賬款	-	5,257	-	5,257	-	5,25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815	-	1,815	-	1,815
銀行借貸	8.53	61,380	-	61,380	-	61,380
		<u>68,452</u>	<u>-</u>	<u>68,452</u>	<u>-</u>	<u>68,452</u>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賬款	-	6,582	-	6,582	-	6,582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514	-	3,514	-	3,514
銀行借貸	6.67	59,270	-	59,270	-	59,2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	7	-	-	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3,688	73,688	-	-	73,688
		<u>143,061</u>	<u>73,695</u>	<u>69,366</u>	<u>-</u>	<u>143,061</u>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應計費用	-	400	-	400	-	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28	428	-	-	428
		<u>828</u>	<u>428</u>	<u>400</u>	<u>-</u>	<u>828</u>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載於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07,000港元及296,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直接外幣風險。

商品風險

由於磷二甲苯為原油副產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原油價格影響，而原油價格則受匯率、通脹或通縮以及全球及地區供求等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並無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原油之任何潛在價格波動。因此，原油價格及磷二甲苯價格之波動將對本集團銷售額及溢利造成直接影響。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商品風險及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商品風險。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例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數據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及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項總額 [#]	61,380	132,965
總資產	214,116	199,769
資產負債比率	<u>0.29</u>	<u>0.67</u>

[#] 債項總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28及25。

6.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識別基礎，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該分部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磷苯二甲酸酐（「苯酐」）銷售額	258,582	171,569
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銷售額	35,843	25,904
原材料銷售額	—	5,254
	<u>294,425</u>	<u>202,727</u>

有關地區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客戶，加上本集團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基礎包括三名及兩名客戶，該等客戶的銷售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30,396	70,347
客戶B	40,391	82,185
客戶C	<u>95,175</u>	<u>—</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本集團營業額指在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營業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苯酐銷售額	258,582	171,569
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銷售額	35,843	25,904
原材料銷售額	—	5,254
	<u>294,425</u>	<u>202,727</u>

8.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64	565
雜項收入	14	73
	<u>578</u>	<u>638</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9.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6,003	4,721
強積金供款	33	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8	417
員工福利開支	135	244
	<u>6,709</u>	<u>5,412</u>
其他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5,548	5,200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附註17）	55	53
核數師酬金	1,500	139
上市開支	3,305	1,160
已售存貨成本	255,383	166,145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615	174
	<u>615</u>	<u>17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催化劑成本分別約為1,135,000港元及746,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u>4,567</u>	<u>3,550</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費用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6	541
強積金供款	24	24
總計	<u>610</u>	<u>565</u>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費用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甄韋喬先生	—	—
黃健德先生	—	—
崔建昌先生	—	—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c)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	-	396	24	420
陳凡先生	-	190	-	190
李烈武先生	-	-	-	-
	<u>-</u>	<u>586</u>	<u>24</u>	<u>610</u>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	-	396	24	420
陳凡先生	-	145	-	145
李烈武先生	-	-	-	-
	<u>-</u>	<u>541</u>	<u>24</u>	<u>56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	610	565
非董事	<u>427</u>	<u>352</u>
	<u>1,037</u>	<u>917</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9	3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40
	<u>427</u>	<u>352</u>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一個由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法定供款，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釐定。

酬金屬於以下類別之該等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4,336</u>	<u>3,354</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頒佈之各項批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世佳化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首兩個獲利年度全數免繳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在其後三個年度免繳50%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由於世佳化工在中國的經濟特區成立，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世佳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

世佳化工的兩年稅務豁免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享三年期的稅項半免優惠。

世佳化工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包括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稅項半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825		(4,246)		24,579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7,206	25.0	(701)	(16.5)	6,505	2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3)	(1.6)	–	–	(463)	(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4	0.6	701	16.5	895	3.6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200)	(0.6)	–	–	(200)	(0.8)
稅項豁免	(2,401)	(8.4)	–	–	(2,401)	(9.8)
年內稅務影響	<u>4,336</u>	<u>15.0</u>	<u>–</u>	<u>–</u>	<u>4,336</u>	<u>17.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54		(2,954)		25,400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7,089	25.0	(487)	(16.5)	6,602	2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5)	(0.8)	–	–	(215)	(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7	2.0	–	–	567	2.2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684)	(2.4)	–	–	(684)	(2.7)
稅項豁免	(3,403)	(12.0)	–	–	(3,403)	(13.4)
未確認稅務虧損	–	–	487	16.5	487	1.9
年內稅務影響	<u>3,354</u>	<u>11.8</u>	<u>–</u>	<u>–</u>	<u>3,354</u>	<u>13.2</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14. 股息

重組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由以下公司支付的股息：		
宏升	10,000	-

該等款項相當於在重組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因此，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此年度業績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重組後

本公司於重組後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重組後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假設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盈利</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20,243</u>	<u>22,046</u>
	千股	千股
<i>股份數目</i>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200,000</u>	<u>2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997	80,265	731	854	111,847
匯兌調整	1,216	3,256	30	34	4,536
添置	2,497	3,005	32	–	5,5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3,710	86,526	793	888	121,917
匯兌調整	1,200	3,081	28	32	4,341
添置	–	719	16	–	7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10	90,326	837	920	126,9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741	25,215	438	490	30,884
匯兌調整	214	1,126	19	19	1,378
年內已扣除	848	4,262	59	31	5,2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803	30,603	516	540	37,462
匯兌調整	217	1,141	19	20	1,397
年內已扣除	895	4,564	57	32	5,5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915	36,308	592	592	44,4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95	54,018	245	328	82,58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07	55,923	277	348	84,455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27,995,000港元、47,591,000港元及31,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27,907,000港元、52,461,000港元及171,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5）。

17.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中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u>1,948</u>	<u>1,935</u>
分析作呈報之用：		
－流動資產（附註20）	56	54
－非流動資產	<u>1,892</u>	<u>1,881</u>
	<u>1,948</u>	<u>1,935</u>

本集團預付租賃付款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租賃土地之租賃期為50年，而本集團於租賃期內已擁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約1,9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5,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5）。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減：就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	—
	<u>—</u>	<u>—</u>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u>10</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發盛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成旺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宏升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世佳化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化學品，中國

附註：

- (a)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可獲償還。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420	12,084
應收票據	2,247	—
	<u>40,667</u>	<u>12,084</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很大程度上受行業及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獲付款，並給予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30日（二零一一年：30日）的付款期。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結餘予以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332	12,084
31至60日	2,321	—
61至90日	1,767	—
	<u>38,420</u>	<u>12,084</u>

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作對抵銷。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2,321	—
31至60日	1,767	—
	<u>4,088</u>	<u>—</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995	8,692	278	—
催化劑成本的預付款項	956	2,032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				
— 即期部分	56	54	—	—
其他應收款項	465	497	—	—
	<u>10,472</u>	<u>11,275</u>	<u>278</u>	<u>—</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及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購買時將更換催化劑的成本入賬為預付款項，及於生產過程中入賬列作產生的成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催化劑的賬面值約為9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催化劑成本約為1,1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6,000港元）。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94	1,813
在製品	1,643	2,734
製成品	25,904	15,384
	<u>33,741</u>	<u>19,931</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758</u>	<u>70,143</u>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約為33,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62,000港元）。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現金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有信譽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所限。

2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5,257</u>	<u>6,582</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款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4,924	6,129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逾90日	333	453
	<u>5,257</u>	<u>6,582</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及於30日內付款。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202	4,477	—	—
應計費用	432	191	400	—
	<u>7,634</u>	<u>4,668</u>	<u>400</u>	<u>—</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8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4,000港元）之應付增值稅。餘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已抵押		
—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u>61,380</u>	<u>59,270</u>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已抵押		
—於一年內償還	61,380	59,27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 償還之款項	<u>(61,380)</u>	<u>(59,270)</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6.67%至8.53%（二零一一年：5.58%至6.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分別約為1,948,000港元、27,995,000港元、47,591,000港元及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分別約為1,935,000港元、27,907,000港元、52,461,000港元及171,000港元。

所有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筆款項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悉數撥充資本。

2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筆款項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悉數撥充資本。

29.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二零一一年：無）。

30.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指於本公司成立前宏升之已發行股本。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

普通股

	票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	0.01	<u>962,000,000</u>	<u>9,62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000</u></u>
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	-
發行新股份及按票面值 將1股未繳足股份入賬 列作繳足	0.01	<u>999,999</u>	<u>1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u></u>	<u><u>10,000</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旺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聯旺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以及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旺持有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已發行資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分別約為6,160,000港元及3,711,000港元。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港元的金額為於重組後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別，詳情載於附註1。

(e) 繳足盈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為數79,990,000港元已根據重組悉數撥充資本，詳情載於附註1。

(f) 累計虧損

本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虧損

(5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上文附註11詳述之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93	855
強積金供款	24	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4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薪酬	<u>1,285</u>	<u>919</u>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期分別為二十年及一年之租賃土地及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到期應付之未償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5	6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245	2,168
超過五年	7,717	7,994
	<u>10,617</u>	<u>10,764</u>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948,000港元、27,995,000港元、47,591,000港元及3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935,000港元、27,907,000港元、52,461,000港元及17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

3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1.10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透過將發行發售股份所得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1,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發行14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149,000,000股股份按票面值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聯旺有限公司。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對過往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管理層對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營運的討論及分析。下文所載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提供所示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更多資料。該等摘錄資料是於收購事項之前編製，表示原刊發日期的狀況。本公司的前景和意向自有關日期以來將會有所改變，因此讀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特別是包含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兩種化學產品，即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該等中間化學品主要用於可塑劑及聚脂樹脂的工業生產。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本集團一直根據簡單營運模式經營，僅採用一種主要原材料，即中國獨立供應商提供用於生產過程的鄰二甲苯（「OX」）。OX用於苯酐生產設備中以生產苯酐及若干副產品，包括順丁烯二酸酐（可用於生產富馬酸）。

為提高苯酐的銷售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大力度擴大客戶基礎。因此，雖然苯酐的平均售價因市場需求疲弱而下跌，惟苯酐銷量有所增加，本集團來自銷售苯酐的營業額仍然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503,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759,000港元。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的銷售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34,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1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富馬酸的平均售價及銷售數量因市場供應緊絀而上升。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43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472,000港元，主要由於苯酐、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均有所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主要由於採購OX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及本集團所售出苯酐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67,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63,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下跌。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2,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5,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結餘較低。稅項（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37,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58,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營運所產生溢利減少所致。基於上述理由，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68,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2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支付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8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472,000港元），其中約22,448,000港元及約1,439,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就其銀行借貸質押約31,0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銀行存款，撇銷較低水平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所帶來現金流量改善。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50,3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5,615,000港元），全數以人民幣列值，於一年內到期，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械、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30%至6.90%（二零一三年：年利率6.60%至8.53%）。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5%，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有所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而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合共約17,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829,000港元）。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97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而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於中國向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於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9,5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305,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就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28,708,000港元，已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66,000港元已用於就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產能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的預付款項。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倘董事決定按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所得款項，則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出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業務回顧

來自銷售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6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500,000港元及22,900,000港元。銷售苯酐所得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尤其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放緩生產及銷售苯酐，以免因生產苯酐所需主要原材料鄰二甲苯(OX)採購成本飆升而苯酐的市價無法追上OX的升幅而可能蒙受毛損。生產苯酐的主要副產品富馬酸及其他副產品的銷售亦相應下跌。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4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2,400,000港元，原因是苯酐、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均見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往往能於OX的採購成本飆升前按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邊際利潤銷售其產品。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00,000港元，原因是行政開支及稅項均增加。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0,000港元，但列作部份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00,000港元，而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的其他行政開支亦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有所增加。稅項（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00,000港元，原因是根據稅項半免優惠，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適用於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2%，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所有中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有稅項半免優惠後增至25%時，令本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增加。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支付其業務營運及拓展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7,500,000港元，包括26,2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800,000港元減少7,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部分銀行借貸。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具有信譽的銀行。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為55,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400,000港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並於一年內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6.60%至8.53%（二零一二年：年利率6.67%至8.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2，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9有所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合理。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合共1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視總權益為資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合共為18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000,000港元）。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貸。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產生自以外幣列值的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是以與本集團每個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列值，故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09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而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於中國向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於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就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28,7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之每股股份淨價約0.574港元），已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其中18,600,000港元已用於就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產能而收購物業、廠房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及設備所需的預付款項。所得款項倘未動用的結餘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倘若董事決定按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則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兩種化學產品，即磷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其為主要用於增塑劑及聚酯樹脂的工業生產的中間化學品。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本集團以簡單業務模式運作，其生產程序使用一種主要原材料，即磷二甲苯（「OX」），採購自中國的獨立供應商。OX於苯酐的生產設施中使用以生產苯酐及若干副產品，包括順丁二烯酸酐（其可用作生產富馬酸）。

來自銷售苯酐及富馬酸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6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6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苯酐及富馬酸的收益增長，乃歸因於該兩項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700,000港元增加4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400,000港元，原因是苯酐及富馬酸的平均售價增加。由於苯酐及富馬酸乃衍生自OX，故苯酐及富馬酸的售價與OX市價息息相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OX市價上升，故苯酐及富馬酸的售價上調。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原材料的採購成本的升幅較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升幅快。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00,000港元減少8.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00,000港元，原因是即使毛利較高，但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均增加。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00,000港元，但計入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港元。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借貸的平均利率增加。稅項（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0,000港元，原因是於享有稅項半免優惠後，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應用於世佳化工（本公司於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1%及12%，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所有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其後稅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增至25%時，本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支付其業務營運及拓展事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4,800,000港元，包括33,6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100,000港元減少25,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獲准於30日內償付貿易賬款結餘的客戶（為本集團的長期穩定客戶）數目增加，故現金流來源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28,100,000港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有信譽的銀行。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為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300,000港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並於一年內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6.67%至8.53%（二零一一年：年利率5.58%至6.67%）。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與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相當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9，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7有所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計算。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合理。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貸。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產生自以外幣列值的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是以與本集團每個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列值，故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聯旺有限公司（「聯旺」）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以及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旺持有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附錄四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09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04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而檢討僱員薪金及福利。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於中國向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於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總額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就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28,7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並將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倘若董事決定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則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900,000港元。本集團業務的資金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過往銀行借貸而撥支。於完成後，擴大集團將繼續依賴從業務所得現金及商業銀行貸款，並且於有需要時候可能考慮外部股本或債務融資。

債項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58,300,000港元，乃由（其中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土地和樓宇作抵押。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一般按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浮動利率及貸款銀行指定的其他相關利率計息，並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協議中，並無載有對本集團取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內，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概無重大拖欠付款及／或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或本節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法定債權證。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本通函日期，除本附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財務資料」一段所載列的財務資料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